

113 學年度統計學系碩士班必修科目表

(適用 113 學年度入學學生)

	科目	學分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	備註
	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
甲組	碩士論文	2									
	專題討論	2	1	1							
	統計諮詢	2		2							
	數理統計	6	3	3							
	必修學分數	12	自 107 學年度(含)起入學之碩、博士班學生(含在職專班),均須於入學後修習學術倫理教育課程;通過者,始得申請學位考試。								
選修學分數	18										
畢業學分數	30										
	科目	學分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	備註
	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
乙組	碩士論文	2									
	專題討論	2	1	1							
	統計諮詢	2		2							
	數理統計	6	3	3							
	統計數學	3	3								
	必修學分數	15	自 107 學年度(含)起入學之碩、博士班學生(含在職專班),均須於入學後修習學術倫理教育課程;通過者,始得申請學位考試。								
選修學分數	18										
畢業學分數	33										